

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西公管办〔202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维护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正常秩序，根据《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发改委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发改法规〔2020〕325号）要求，在我县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有关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2021年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二)检查内容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

2.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3.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三、检查频次和比例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合理确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频次和比例,原则上每年度开展双随机检查不少于2次,每次双随机检查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30%。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四、检查程序和方式

(一)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实施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鼓励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个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

事项,原则上由多个行政执法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重复执法。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抽查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方式,对检查对象或检查人员进行单随机抽取,尽快完善条件后推行。

(二)检查对象、执法人员抽取

从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项目,可采用机选、摇号或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并记录,确保过程留痕。对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从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

五、检查结果运用

(一)规范结果处理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应列出整改清单,并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的问题,要做好跟踪监督,复查被检查单位整改到位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强化结果公开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及时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同步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注重结果分析

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重视检查结果的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掌握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活动特征,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六、工作要求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是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的重要手段,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制定抽查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